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 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的； 2. 积极配合执法； 3. 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 4. 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产生安全事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	1. 积极配合执法； 2. 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 3. 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产生安全事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3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几何超限）	车货总高4.0米<车货总高度≤4.1米，总宽2.55米<车货总宽度≤2.8米，总长18.1米<车货总长度≤19米，配合执法，主动改正或者在交通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4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总质量超限）	重中型货车，超限率≤5%或超限1吨以内，配合执法，且整改完毕，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会商公安交警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5	摆摊设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执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未造成交通堵塞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6	堆放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执法; 2. 堆放物品占用公路路面3平方米以下的;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没有造成交通堵塞且未产生安全事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7	倾倒垃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执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影响小且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8	设置障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执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没有影响通行且没有造成安全事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9	污染公路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影响小且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10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	1. 积极配合执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影响小且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1	打场晒粮	1. 积极配合执法； 2. 在县乡道公路露肩上打场晒粮或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5平方米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没有造成交通堵塞且未产生安全事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12	种植作物	1. 积极配合执法； 2.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种植作物5平方米以下的或在公路路肩上种植作物3平方米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且未产生安全事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3	放养牲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执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14	焚烧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执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5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执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影响小且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1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土头等废弃物，影响路容路貌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执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p>《厦门市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指定地点倾倒、堆放垃圾、土头和废弃物，不得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随意倾倒、堆放垃圾、土头和废弃物，影响路容路貌。</p> <p>《厦门市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土头等废弃物，影响路容路貌的，除责令清除外，按废弃物1立方米以下的每处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1立方米以上的每立方米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7	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确有通行困难未能载到小区内或者村道的（恶劣天气、老弱病残等情形例外）； 4. 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二）载客途中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的；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至第（八）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18	未选择距离最短的线路绕道行驶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责令改正，退还多收的费用，且与最短距离相差800米以内； 4. 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七）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乘客未提出要求的，应当选择距离最短的路线行驶；确需绕道的，应当事先向乘客说明；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至第（八）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9	未按照税控计价器显示金额收取车费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价差在1元人民币以内，及时改正； 4. 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五）正确使用税控计价器，按照税控计价器显示金额收取车费，主动给出租车专用发票；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至第（八）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20	未主动给出租车专用发票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未主动给发票，且乘客未主动索取； 4. 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五）正确使用税控计价器，按照税控计价器显示金额收取车费，主动给出租车专用发票；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至第（八）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暂扣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十五日，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1	未按规定装置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实行亮证服务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通过查验，确有相关证件，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p>《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规定装置岗位服务资格证件，实行亮证服务；</p> <p>《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岗位服务资格证件：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百元罚款；</p>
22	出租汽车未符合车身统一颜色，前车门未喷涂经营者名称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及时改正； 4. 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p>《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修订）》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三）车身统一颜色，前车门喷涂经营者名称；（四）在指定位置装置出租汽车标志顶灯、营运标志、税控计价器和空车待租标志，并张贴统一价格标签和监督电话号码；（五）统一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无线调度报警装置；（六）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服务设施齐全、完好；（七）车号牌齐全，字迹清晰；</p> <p>《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罚款；</p>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3	出租汽车未符合在指定位置装置出租汽车标志顶灯、营运标志、税控计价器和空车待租标志，并张贴统一价格标签和监督电话号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及时改正； 4. 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p>《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三）车身统一颜色，前车门喷涂经营者名称；（四）在指定位置装置出租汽车标志顶灯、营运标志、税控计价器和空车待租标志，并张贴统一价格标签和监督电话号码；（五）统一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无线调度报警装置；（六）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服务设施齐全、完好；（七）车号牌齐全，字迹清晰；</p> <p>《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罚款；</p>
24	出租汽车未统一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无线调度报警装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及时改正； 4. 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p>《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三）车身统一颜色，前车门喷涂经营者名称；（四）在指定位置装置出租汽车标志顶灯、营运标志、税控计价器和空车待租标志，并张贴统一价格标签和监督电话号码；（五）统一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无线调度报警装置；（六）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服务设施齐全、完好；（七）车号牌齐全，字迹清晰；</p> <p>《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罚款；</p>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5	出租汽车未符合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服务设施齐全、完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及时改正； 4. 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p>《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三）车身统一颜色，前车门喷涂经营者名称；（四）在指定位置装置出租汽车标志顶灯、营运标志、税控计价器和空车待租标志，并张贴统一价格标签和监督电话号码；（五）统一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无线调度报警装置；（六）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服务设施齐全、完好；（七）车号牌齐全，字迹清晰；</p> <p>《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罚款；</p>
26	出租汽车未符合车号牌齐全，字迹清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及时改正； 4. 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p>《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三）车身统一颜色，前车门喷涂经营者名称；（四）在指定位置装置出租汽车标志顶灯、营运标志、税控计价器和空车待租标志，并张贴统一价格标签和监督电话号码；（五）统一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无线调度报警装置；（六）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服务设施齐全、完好；（七）车号牌齐全，字迹清晰；</p> <p>《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罚款；</p>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7	班车客运经营者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毗邻县、市（仅指市区）城际班车站外上客，及时改正; 4. 不存在超员载客等其他违法行为; 5. 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径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途中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28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并改正; 3. 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 （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无遮蔽物，升降功能有效； （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 （四）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 （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9	未按照规范放置服务监督卡从事经营活动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通过查验，确有相关证件，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营运时应当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一）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按照规范放置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服务监督卡；</p>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八）未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范放置服务监督卡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百元罚款；</p>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3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并改正； 3. 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31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通过查验，确有车辆营运证，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2	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行程起讫地均在本市； 4. 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 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凭车辆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包车票、包车合同、包车客运标志牌，或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33	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通过查验，确有车辆营运证，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通过查验，确有车辆营运证，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35	专用车辆驾驶人员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通过查验，确有车辆营运证，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36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	1. 首次违法； 2. 没有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者虽有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但内容不真实、不完整； 3. 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p>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37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并改正； 3. 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p>
38	教学车辆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教学车辆证》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通过查验，确有车辆营运证，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教学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配发《教学车辆证》，并随车携带。</p>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学车辆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教学车辆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改正，处二百元罚款。</p>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39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p>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下罚款。</p>
40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并积极配合执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未产生其他实际危害后果。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